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船防务”）拟分别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财险”）、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天恒”）发行股份购买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船国际”）23.58%股权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30.9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广船国际 23.58%股权和黄埔文冲 30.98%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

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